关注女性权益

单身女性人身财产权益易遭侵害

乔学慧 张勇

近来,有媒体报道,中国已经迎来了第四次“单身潮”。社会学的调查表明,“单身潮”主要出现在白领和中产阶层人群,而这其中,城市单身女性越来越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独立群体,她们大都有着高学历、高收入和很强的独立性。但是不管外表怎样坚强和独立,女性生理和心理上的特征决定了她们在社会上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尤其是单身女性,更容易遭受人身和财产方面的侵害。

深夜独自归家被劫

陈媛是一名28岁的单身白领,硕士毕业后在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常加晚班。2009年4月29日晚11点左右,陈媛下班回家。她开车进入小区地下车库,将车停稳即将离开时,忽然被一男子从背后扳倒掐住了脖子。陈媛用力反抗并用手抓了对方的脸部几下,但随即就被掐晕了。醒来后她发现自己的耳垂被拽破了,耳钉、项链,手包全都不见了。陈媛被抢劫钱物价值2240元,并被致喉软骨骨折,双耳廓软组织挫裂伤。

后经查实,抢劫陈媛的是小区车库保安员、21岁的王某。王某交代,他经常看到陈媛很晚才回家。他从陈媛开的车和穿着打扮推断她收入丰厚而且是单身,于是心生歹念。后王某被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法官提示:对于单身女性而言,独自居住时人身安全能否得以充分保障显得尤为重要。由于体力上的弱势,不法分子经常会将单身女性列为袭击对象。加之夜幕降临后便于隐蔽和逃跑,不法分子经常会在深夜伺机作案。居民楼下、楼道内、地下通道、僻静的小道小巷等是抢劫、抢夺案件的多发地点。建议晚归女性最好有人陪伴,如果没有,应尽量挑选人多及光亮的道路行走。

征婚、网聊容易上当受骗

魏真是一名35岁的单身女性,2008年8月的一天,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征婚启示,对方自称叫李建华,是丧偶复转军人,现在在广东东莞做生意。

魏真跟对方联系了几次,感觉不错。几天后,李建华称父亲要开家超市,让魏真以“准儿媳”的身份买几个花篮以示庆贺,还给了魏真花店的电话。魏真向花店汇入了3960元。之后对方再以各种理由让魏真汇钱,魏真怀疑自己被骗了。后经查实,发布征婚广告的李某和王某系诈骗犯,他们以同样方式骗了6名大龄单身女性共计8万余元。

吴芳37岁,经营一家广告公司。有过一段失败的感情经历,一直单身。2007年12月间,吴芳通过网络聊天与一个叫王东的人相识。王东体贴细致很快赢得了吴芳的好感。王东称自己是一个事业心很强的人,想开一个酒楼,但是苦于没有资金。2008年2月至3月间,吴芳先后汇了8.8万元给王东。后王东将这笔钱挥霍。2009年9月23日,王东被警方抓获。

法官提示:单身女性的婚姻问题面临家庭和社会的双重压力。除了少数抱定“独身主义”的女性,大多数大龄单身女性都想尽早告别单身时代,于是她们不断地或主动或被动地去相亲、征婚,有的甚至试图在网络上寻求真爱。征婚是两个完全不了解对方情况的人在一起谈婚论嫁,网络更是具有极大的虚拟性,所以单身女性应格外提高警惕,不可轻信他人,作出草率举动。

大龄单身女性职场维权难

2006年11月,26岁的小薇应聘到北京一家医药公司工作。双方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小薇的工作地点在北京。2008年10月,公司给小薇发了工作调动通知单,将小薇调往上海的药店,一个月内到岗,否则视为自动辞职,但小薇拒绝去沪。

一个月后,小薇收到了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后小薇与公司打起了官司。庭审中,小薇明确表示不愿再回该药店工作。法院最终认定医药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医药公司支付小薇1.4万元的赔偿金。

小薇虽然最后拿到了赔偿金,但已经是她离开医药公司一年多以后了。这一年多来,她四处寻找新的工作,但很多单位一看她28岁的年龄,又是未婚,担心招收进去不久就要给她婚假、产假,又听说她在跟原单位打官司,都害怕录用她日后会惹上麻烦,于是小薇在再次求职的过程中四处碰壁。

法官提示:女性遭遇职场陷阱已是屡见不鲜的事情,由于单身女性势单力薄,更易于采用息事宁人的态度。很多单位正是利用了这一点侵犯女性的合法权益。另外,大龄单身女性在工作出现变动时,用人单位通常会认为她们“个人状态不稳定”而将她们拒之门外。单身女性应当自尊、自爱、自强、自立,注意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保护好自己的权益。

(文中人名为化名)

职场女性 须留意维护自身特殊权益

孙闻欣 曹静

随着《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劳动者维权案件激增,其中涉及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争议案件也呈现上升趋势。

男女劳动者在追索劳动报酬及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主张加班费等方面并没有明显的区别,而基于女性所具有的孕育后代的特点,法律对这方面的待遇进行了特殊的规定。也就是说,女性享有某些男性劳动者无法享有的特殊劳动待遇,因此女性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益较之男性更多。然而,在实践中,不少女职工的权益却常遭到损害。

产假期间被降薪生育费用无处报

2005年3月15日,李女士进入一家公司担任促销主管,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期限至2008年3月14日。2008年2月8日,李女士入院待产,并于2008年2月10日行子宫剖宫手术产下一子,其自行支付生育医疗费用4000余元。公司没有给李女士办理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只是在2008年2月1日至6月15日四个半月的产假期间,按每月730元的公司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李女士产假期满后,公司没有让她上班,也未向其支付工资。

2008年7月10日,李女士以公司拖欠工资及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由,向公司邮寄了被迫辞职通知书,并提起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产假期间的工资差额及生育医疗费用。仲裁裁决支持了李女士的请求,公司不服,提起了诉讼。

法官释法: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的期限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为止。李女士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期限至2008年3月14日,双方劳动合同期满后,因李女士处于休产假及哺乳假期间,故双方劳动合同的期限应当顺延至哺乳假期满。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规定,单位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在其因生育依法享受休假期间,应当支付工资。现公司按最低工资标准向李女士支付产假工资,不符合法律规定,应补足其差额部分。

因公司没有给李女士办理生育保险的参保手续,故李女士因生产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应由公司负责报销符合生育保险报销标准的部分。据此,法院判决公司给付李女士产假工资差额及生育医疗费用。

需要说明的是,因李女士于2008年7月10日以公司拖欠工资及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由,向该公司邮寄了被迫辞职通知书,故双方劳动关系于2008年7月10日解除。这就是说因怀孕生育导致的已到期劳动合同的顺延不是绝对的,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者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辞职的,法律并不禁止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大病未愈遭辞退 单位违法被判赔

金女士1989年1月到一家时装公司工作。2006年12月26日,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07年8月开始,金女士因患有重大疾病开始休病假,病假期间公司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向金女士支付病假工资。

2008年9月23日,公司向金女士出具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于2008年9月25日与金女士解除劳动合同。金女士认为公司做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决定违法,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给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支持了金女士的请求,公司不服该裁决,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金女士与时装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3条、第4条的规定,医疗期应根据职工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确定。本案中,金女士于1989年1月起即在时装公司工作,至2008年9月金女士在公司累计工作年限已满19年,故金女士的医疗期应为18个月。2008年9月23日,公司向金女士出具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时,正处于金女士的医疗期内。故时装公司在金女士医疗期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规定。

在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如果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如果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赔偿金。鉴于金女士不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故公司应向金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因时装公司于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向金女士支付的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故应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赔偿金。据此法院判决服装公司给付金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退休发挥余热劳动关系遭遇“否定”

杨女士是一家企业的干部,2006年,55岁的杨女士在该企业办理了退休手续。

2008年5月,杨女士为了发挥余热,与一家公司签订一年期的劳动合同书。2008年9月开始,杨女士没有再到公司上班,公司也没有向她继续支付劳务报酬。2009年5月,杨女士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的工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仲裁机关最终以杨女士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决定对其仲裁申请不予受理,杨女士不服,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根据目前法律规定,女性的退休年龄较男性早,即女工人于50周岁,女干部55周岁退休,享受退休待遇。劳动者退休后,已不再是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故其与新用人单位建立的法律关系应为劳务合同关系。

杨女士为国营工厂退休干部,于2006年办理了退休手续,故杨女士与与其原单位之间是劳动合同关系。杨女士退休后虽然与新的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但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实际上仍应为劳务合同关系。因杨女士与该公司系劳务合同关系,故杨女士依据劳动合同关系而主张经济补偿金、未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一个月工资代通知金,没有法律依据。

另外,虽然杨女士主张自己在2008年9月以后完成了公司分配的工作任务,却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因此法院最终判决驳回杨女士的诉讼请求。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法院统一供稿)

法官释法 61

西安严查警车违规

3月9日,在西安市南门外,交警将一辆套牌“警车”的牌子卸下。

当日,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联合警务督察部门,在西安市城区设立两个检查点,专项治理警车违规。这是二月初公安部部署“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来,西安市首次大规模治理行动。当日警方共检查了116辆警用车辆,有25辆存在不同形式的违规。其中三辆为套牌的假警车,其余车辆存在证照不全、非警务人员驾驶警车、警察驾驶制式警车不着警服等违规行为。

新华社记者 丁海涛 摄

贵阳中院规定内部人员:

严禁违规过问案件 情节严重将被开除

新华社电(记者李劲峰)为避免法院审判、执行人员的审判权、执行权受到干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出台规定,严禁工作人员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这一规定明确,严禁工作人员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亲友或其他人员的请托,向办案法官过问有关案件的办理情况;严禁工作人员向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亲属或其他人员泄露有关案件审理情况,并不得提供承办案件人员的姓名、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严禁私自接收一方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亲友、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提供的诉讼材料转交案件承办人员;严禁向案件承办人员打招呼、递条子、说情或替当事人代为宴请等。

规定要求,非因履行审判职责或者管理职责,院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过问其非主管业务庭的案件;庭长、副庭长不得过问本庭以外的案件;法官、书记员不得过问非本人或非本合议庭承办案件的处理情况;办案人员不得向主管院、庭(局)领导及本合议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泄露自己承办的案件情况;对法院其他工作人员过问其承办案件,必须拒绝;非因履行职责,不得擅自过问或者干预下级法院正在审理或执行的案件;非因履行审判职责或者通过适当程序,工作人员不得对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表评论,不得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

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规定,插手、干预、过问案件,或者为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说情打招呼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两会“声音”

【声音】

“一个人被怀疑有罪之后,他的人权最容易被忽视,最容易被受到侵犯,司法的文明和力量就在于他理性地、文明地、正当地来调查一个人的犯罪。”

【背景】

怎样解决刑讯逼供这个顽症,是每年高检报告中最受关注的部分,为此在参加央视《大家看法》栏目两会特别节目录制时,最高检副检察长孙谦表示要从“制度”“技术”“律师作用”三方面努力。

孙谦表示,在对看守所和监狱的监督中最核心的问题两个,第一是保障被羁押人的人权,第二是防止非法的减刑、假释与监外执行,用钱减刑。孙谦说:“一个人被怀疑有罪之后,他的人权最容易被忽视,最容易被受到侵犯,司法的文明和力量就在于他理性地、文明地、正当地来调查一个人的犯罪。”

孙谦表示,刑讯逼供问题不管哪个国家都会出现,“百分之百的预防谁也做不到,关键是要有有效的救济和预防的渠道。”孙谦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细化规定,把监督制度化。

来源:央视《大家看法》

【声音】

“正在研究如何使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能起到约束作用,而且也可以切实反映实际情况。”

【背景】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飞在10日举行的全国人大新闻采访会上表示,正在研究如何使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能起到约束作用,而且也可以切实反映实际情况。

李飞表示,就目前的情况来看,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国家就非常重视公务员的财产申报制度,1995年制定了《县处级以上干部财产申报规定》,2009年又进一步规定了《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其中也包括个人财产和其他有关情况报告的义务。

李飞同时表示,还会有一些配套的制度做支撑。一是个人纳税方面;二是信用体系方面,个人信用的制度建设方面需要有配套的制度,以保证如果不去申报,也可以发现问题。

“这方面我们正在研究,如何使申报能起到约束作用,而且也可以切实反映实际情况。”李飞说。

“至于今后是否会上升为法律,这方面我们也正在进行研究。”他说,制定法律一定要等到条件成熟,会有一个积累经验的过程,还会参考国外公职人员财产申报的做法。

来源:新华社

【声音】

“‘小产权房’虽然生来不合法,但政府以违法建筑全部拆除并不现实,而且强制拆除会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和巨大浪费。”

【背景】

“没名没分”的小产权房,只因价格低廉,受到了消费者的热捧。因为牵涉人群广,它的命运也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注,他们都纷纷提交建议和提案,提出解决之道。

全国人大代表陈舒介绍,“小产权房”并不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它只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一种约定俗成的称谓,它并不真正构成严格法律意义上的产权。说白了,“小产权房”是一些村集体组织或者开发商打着新农村建设等名义出售的、建筑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或是由农民自行组织建造的“商品房”。但它的价格却只有同类房价的40%至60%。

全国人大代表邱玫提交的建议指出,“小产权房”虽然生来不合法,但政府以违法建筑全部拆除并不现实,而且强制拆除会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和巨大浪费。

处理违法小产权房对许多城市来说都是大难题,但出路何在呢?邱玫给出的答案是“分类处理”。她建议,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对建设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小产权房”,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用地规划的,可以责令补办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在此前提下,对于已建成的小产权房,特别是已经出售给购房者的,可以由法定政府机关补发产权证。但为区别于合法开发的商品房产权证,可根据不同情况,核发不同的产权证。蔡继明认为,对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小产房,应该运用经济手段进行调控,而不是简单地一拆了之。

来源:羊城晚报

【声音】

“目前我国城市‘120’急救模式仍按1984年制定的‘每5万人一辆救护车’的标准设置,救护车和急救人员都不能满足需求。”

【背景】

3月10日,全国人大代表、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卫生局副局长王瑛建议,国家应完善相关法规制度,规范城乡“120”急救模式。

王瑛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维权意识提高,现在的‘120’急救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城乡居民的急救需求,因此引发了大量医疗纠纷。”

曾长期在医院工作的王瑛代表介绍,近年来城市“120”急救模式面临不少新的问题:一是城市人口不断增长,交通拥堵现象比较严重,城市急救供需矛盾日益加剧。目前我国城市“120”急救模式仍按1984年制定的“每5万人一辆救护车”的标准设置,救护车和急救人员都不能满足需求。

二是城市急救都严格遵守三分钟出车的原则,但救护车在路上的情况无法掌控,最大的问题是交通拥堵耽误时间,虽然对“120”救护车执行任务有相关保障的政策,但车多路窄的拥堵现实,保障政策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此外还有个别急救中心受利益驱使,接到急救电话后,舍近求远,安排给较远的医院接诊病人,导致延误救治时机,由此引发不少医疗纠纷。

王瑛代表介绍,农村医疗急救体系则存在机制不健全的问题,“新医改”方案中明确了县级医院的院内急救,县对乡村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但是没有提及“县-乡镇-村”的三级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条件好的县级医院才有1到2辆专门的“120”救护车,一般县级医院的救护车还要承担接送药品、送血等任务,乡镇卫生院通常仅有一辆工作用车。县乡之间还存在相互推诿的现象。

针对上述问题,王瑛代表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应制定《院前急救管理办法》,规范各级院前急救体系,改变目前各级院前急救各自为政、无序竞争等现象。对院前急救的调度、随车装备、物品摆放、出诊收费、县乡医院“120”急救编制和人员资质等方面内容,都需要统一进行细化和规范。

来源:新华社

助你维权

老板逼我辞职怎么办?

我在一家工厂工作。最近工厂生意不好,老板就想方设法地逼我们自己辞职。先是强迫我们加班,做的也不是和工作有关的事情,而且还不给加班费。后来又降低我们的工资,现在又要我们到街上去推销。请问,老板这样做合法吗?我们应该怎么办?

读者:吴永利

“阴招”还需“阳招”破

漫画 李法明

吴永利: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四)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你们可以要求该工厂与你们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赔偿。

(金宏伟)

展销会上购物受骗向谁索赔?

今年元旦期间我在某服装展销会上花1000多元购买了一套西服,谁知穿了一个多月就出现了严重缩水与褪色现象。我想退货,但展销会已经结束,销售者已不知去向。

请问,这种情况我应该向谁索赔?

读者:张东

张东: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8条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根据上述规定,你在展销会上购买西服权益遭侵害,因展销会已经结束,无法向销售者索赔,你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赔偿后,可以向销售者追偿。

(程永杰)

保险公司能要求顾客到指定厂家修车吗?

前不久,我外出办事,将车停在路边,等我办完事出来,发现车被撞坏了,肇事车也找不到,我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让我到某修配厂修车,说那是保险公司指定的修配厂。但那个修配厂离我家很远,我不太愿意到那里修车。可保险公司称,我不在那里维修,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请问,保险公司能要求客户到指定的修配厂修理汽车吗?

读者:李明

李明:

保险公司无权要求客户到其指定的修配厂修理汽车,保险公司的做法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保险公司即该条所称的“依法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1993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该规定明确要求,公用企业和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企业,在市场交易中不得实施下列限制竞争的行为:1.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相关产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2.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生产或经销的产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对于限制竞争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冯军强)